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季度更新
及
由法院作出清盤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由法院作出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該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在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2023年第259宗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於同日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復牌指引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2023年7月18日及2023年9月28日的公告。聯交所已為該公司定出下列復牌指引：

- (1) 對涉嫌挪用資金及該等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2)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3) 開展獨立的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該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來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義務；
- (4) 證明該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5)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該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該公司狀況；
- (6) 證明該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以及
- (7) 令針對該公司的清盤令獲撤回或撤銷，以及清盤人（不論是臨時或正式的清盤人）獲免除職務。

五百萬訴訟、法證調查、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內部控制檢討及復牌計劃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現正採取步驟收集相關資料，現階段未有該公告所提述的關於五百萬訴訟、法證調查、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內部控制檢討及復牌計劃（統稱為「**相關事項**」）的更新資料。

該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任何有關任何相關事項的進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由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該公司的股東對復牌指引和暫停該公司股份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

香港，2023年10月10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彭朝林先生及盧詠欣女士。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